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乙○○與陳仲寅、翁立中（均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704號判決判處罪刑）共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3時40分許，由陳仲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翁立中及乙○○，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之空地，由陳仲寅使用翁立中所申設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聯繫振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振華公司）人員，謊稱要回收放置於該空地、規格錯誤之鍍鋅鋼構建材等語，經公司指派不知情之董春風駕駛吊車前往上開空地進行吊掛作業，董春風抵達現場並將鍍鋅鋼構吊掛後，即依陳仲寅等人之指示，與陳仲寅、翁立中及乙○○一同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仁敬回收廠，欲將該等鍍鋅鋼構回收變賣。嗣因鍍鋅鋼構所有人丙○○接獲現場管理員通報，驚覺其所有之鋼構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聯繫振華公司並前往仁敬回收廠，於現場扣得甫經過磅、總重量7.2公噸，價值新臺幣（下同）30萬元而未完成交易之鍍鋅鋼構（嗣已發還丙○○），而乙○○、陳仲寅、翁立中發現有員警到場，旋即逃離現場，嗣經警循線查獲。

01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  
05 （見易緝字卷第57、61頁），核與告訴人丙○○、證人即仁  
06 敬資源回收廠負責人陳宏彰於警詢時、證人董春風於警詢、  
07 偵訊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卷第201至203、195至197、217至  
08 219、301至303頁）均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  
09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共犯陳仲寅  
10 指認共犯翁立中、被告指認共犯陳仲寅、翁立中、證人陳宏  
11 彰指認共犯陳仲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丙  
13 ○○）、證人董春風駕駛之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  
14 回收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19至120、125至12  
15 8、155至158、205至213、221至224、237至242頁）等在卷  
16 可稽。足徵被告二人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7 確，被告二人本案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竊盜罪。

20 （二）被告與陳仲寅、翁立中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爰審酌被告竟與陳仲寅、翁立中共同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加  
23 重竊盜犯行，幸本件經告訴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在資  
24 源回收廠扣得甫經過磅之鍍鋅鋼構，而發還告訴人領回等  
25 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綁鐵  
26 工作，未婚，要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現由同居  
27 人照顧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緝字卷第62頁），犯後於本院  
28 審理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9 刑。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舒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